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一、總則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轄專責委員會，對董事會直接負責，核心宗旨為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以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工作，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開展各項工作。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全權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落地、ESG 披露管理、ESG 風險與機遇研判、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達成情況檢視等相關工作。
3.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管理層可設立內部 ESG 工作小組（辦事機構設於西安總部流程合規部），負責資料收集、會議籌備、數據匯總、公司官網可持續專欄素材整理等執行工作；工作小組僅提供執行支援，不具備委員會表決及決策權。

二、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中的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任何委員倘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即自動喪失委員會成員資格，董事會須及時委任新成員補足人數。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4. 委員人選由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之意見予以委任，董事會委任委員時，會優先挑選具備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社區關係、氣候風險管理或企業管治相關經驗之董事。

三、會議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應在有需要時召開。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履行委員會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3. 會議可透過現場、視像、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成員亦可出具書面授權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及投票，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
4.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行政總裁、安環、人力、供應鏈管理層或外部獨立 ESG 顧問列席會議。
5. 任何委員如對審議 ESG 捐贈、礦區合作、公益項目等事項存在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須主動迴避相關議題的討論及表決。

四、秘書

1.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秘書。

五、會議通告

1. 一般情況下，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但在有需要時，也可由委員會其他成員召集，召集人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 3 天或經委員會成員過半數以上所同意的其他更短時間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
2.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有關會議則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推舉其中一人作為是次會議主席。

六、會議紀錄

1.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詳細紀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文件。

七、股東週年大會

1.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其他一名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八、權限

1. 委員會履行所有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其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將 ESG 相關監督職責轉授予委員會，但董事會仍對集團可持續發展、ESG 風險管控承擔最終責任。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閱集團全產業鏈生產、環保、尾礦管理、安全、人力、供應鏈、財務等全部相關資料；可安排走訪各礦區、附屬企業開展 ESG 現場核查。
3. 委員會有權聘請環保、氣候、ESG 評估相關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諮詢服務，相關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4.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書整體有效性，結合上市規則更新、集團礦業業務變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九、責任及職責

1.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本公司章程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架構與日常營運管理（港交所標準職責）；
 - b. 監督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碳減排規劃、尾礦庫治理、水資源循環利用、固廢綜合利用、綠色礦山、安全生產、社區共建等各項舉措落地實施（港交所標準職責）；
 - c. 每年組織 ESG 重大性評估，識別氣候、礦區環保、職業健康、在地社區、供應鏈勞工等實質性 ESG 風險與發展機遇；審視、全面監察集團各類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文件，包括年度 ESG 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材料、公司官網可持續專欄公示內容，確保披露真實、完整、監管口徑統一（港交所標準職責）；
 - d. 全面評估可能影響集團營運與長期價值創造的 ESG 新興趨勢、重大環境風險、安全風險、氣候實質風險及相關發展機遇，並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緩解、價值挖掘建議（港交所標準職責）；
 - e. 定期檢視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跟蹤碳強度、水資源利用率、員工流失率、社區投入等各項 ESG 目標與量化指標的達成進度，針對未達標事項制定整改方案（港交所標準職責）；
 - f. 就集團環保技改、鄉村基建、高校助學、牧民住房及草料棚建設等 ESG 專項預算、公益捐贈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審核建議；監督礦區在地牧民安置、鄉村長期幫扶、員工薪酬福利、團隊文化建設等企地協同工作；
 - g.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SG、氣候變化相關專業培訓計劃落地執行；監控集團官網、公告、新聞稿等渠道全部 ESG 對外資訊，保證官網展示數據、案例與年度 ESG 報告完全一致；
 - h. 統籌第三方 ESG 評級、ESG 專項問卷填報工作，針對評級扣分短板制定董事層面整改計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評級改善成效；監督上下游供應商環保、勞工標準 ESG 審查機制運行；
 - i. 監督集團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運作，跟進礦區社區、供應商、員工、投資者等群體的 ESG 相關訴求與回應閉環；審視重大環保、安全、氣候相關突發事項的處置方案；

- j. 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遇重大 ESG 突發風險、監管問詢、重大礦區環保事件，須即時提交專題報告；及
- k. 執行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與可持續發展、ESG、氣候管理相關工作。

十、報告

- 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依照法律或監管限制不可匯報的情況除外(例如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2. 如需要對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十一、生效

本職權範圍書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批准)